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紧紧围绕文旅领域中心工作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坚持守正创新，压实各级责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质增效，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升，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1. 主要举措和成效
2.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文旅法治建设。

局党委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将其作为领导干部、机关干部、行政执法队员、基层单位职工培训的必修内容，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转化上求得实效。在局官网开设“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专栏，今年刊载文章39篇，就习近平总书记在坚持发展全面依法治国和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论述解读剖析，为文旅系统、文旅行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平台阵地。8月19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用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论全面依法治国》《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及《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深入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在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及重点任务上的要求，确保以实际行动彰显对“两个确立”的深刻理解，并坚决践行“两个维护”。10月30日，邀请区委党校车剑锋老师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文旅系统党员干部代表进行专题授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以高水平法治护航“滨城”文旅高质量发展。

1.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推进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制度，未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文旅部平台和天津市平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已经常态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基本实现“一次多查，一次彻查”。已上报行政监督检查信息334条，行政强制信息6条，基本达成企业信用信息跨部门共享与联合惩戒的预期目标。

3.优化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以文惠民，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滨海新区成功举办了系列演出活动，涵盖了400余名演员参与的精彩文艺演出、112支广场舞队伍及1300余名爱好者的广场舞盛会，还有18支合唱队及上千名歌唱爱好者的合唱音乐会，充分展示了市民的精神风貌和深厚的爱国情怀。特色公共文化品牌活动的影响力显著提升，例如天津市第十届滨海少儿评剧节，成功吸引了304名评剧新苗参与，并推出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有效促进了文化传承与发展。滨海新区第十届社区文化艺术节历时5个月，举办100余场活动，展现社区文化魅力。“读响新时代”全民阅读节启动，四大图书馆联合推出457场阅读推广活动，围绕三大主题，打造精品阅读，推进书香滨城建设，贡献文旅力量。

1.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严格落实《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机制》规定的工作要求，按照识别是否需要审查、核对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例外规定、形成审查结论的步骤进行审查，共审查各类文件15份，其中一事一议事项文件2份，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文件13份。6月12日，局长贺淑荣在图书馆球形报告厅主讲了一场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解读》的法治专题讲座，吸引了区文旅系统50余名相关同志参加，为有效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和支持。

2.持续推进柔性执法。按照《京津冀地区文化市场初次违法后果轻微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天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相关规定，针对16起轻微违法行为，依据相关规定免于行政处罚，转而采取约谈教育、签署承诺书等柔性执法手段，有效落实普法责任，取得了显著成效。

1. 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积极参与立法工作，深入调研文旅领域行政管理中的制度缺失，主动申报“低空飞行游促进与管理”立法项目。

2.进一步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遵循区司法局指导，规范完成行政文件的备案与清理工作。

1. 持续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1.坚持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及时调整制定《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行政决策实施办法》，确保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有章可循。出台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及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成果。

2.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在依法决策中的作用。涉及巡察问题整改、事业单位改革及对外合作协议等文件，均须经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审核，确保行政决策合法合规。

1. 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 行政执法权责明确，权威高效。结合日常检查、专项行动与“双随机”抽查，运用错时、联合及突击执法等手段，强化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保障市场繁荣稳定健康发展。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5600余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场所2800余家（次），其中安全生产检查510余家（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62件（其中不予行政处罚案件16件），罚没款252655.2元，没收非法出版物52册（张、套），办案量同比增长31件。办理投诉举报案件540余件，回复率、满意率100%。
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和结果三个关键环节，不断细化责任、完善制度、创新机制，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落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通过文旅局官网，实现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全面公示，保障公众知情权，未引发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复议或诉讼。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规范执法文书制作，确保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并强化行政强制措施的全过程影像记录及电子数据采集应用，持续深化全过程留痕与可回溯管理。全面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应审必审，将有错必纠贯穿行政处罚全过程，保证了行政处罚案件合法、规范。
4.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加大对文娱、出版版权、旅游及广播影视等领域的执法力度，确保文化市场安全稳定。2024年，文娱领域检查1800余家场所，监管30余场演出。出版版权领域检查400余次，收缴涉案出版物23本（张、册）等，销毁16153本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旅游领域检查300余家次，办理7起案件，吊销1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影视领域办结8起非法使用卫星设备案件，拆除10套设施设备，开展境外卫星电视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影院票务系统登记工作，核查广电节目制作企业，整改不规范使用电视信号源情况。通过这些措施，有效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维护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5. 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6. 自觉接受各类监督。今年区文化和旅游局共计答复办理建议题58件，其中市级16件，区级42件；主办件单独办43件，会办件15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就公共文化服务、文旅产业发展、文旅消费、游轮经济、全民阅读、文创产品开发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办理答复，采纳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充分体现了代表委员的智慧和力量。市级和区级建议提案采纳率均为100%，答复满意率也达到了100%。
7. 加强行政监督。6月25日，经局党委会审议，我局制定了《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内部控制手册》，通过建章立制梳理流程、健全制度、完善程序，基本建立以防范风险管控为核心，以控制手册和评价标准为主体，以单位内部管理为基础，以外部监督为补充，全员参与、全业务覆盖、全过程监控的内部控制实施体系，为行政权力的规范运行多上了一道保险。
8.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清单制度。明确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信息公开流程，今年在政务网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1条，涉及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执法、干部任用等多个领域，依公民申请公开6件，依法按时答复率100%，政采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
9. 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0.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依托天津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平台，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天津市行政调解规定》为依据，以一次办好为标准，坚持第一时间联系、一心一意解决、依法依规调解，努力当好研究员、协调员、宣传员，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督促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成功处置文化和旅游类工单478件，艺培机构类工单合计处理1705件，处置率100%。

1.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多次、多平台、多角度学习宣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要点和内容，及时调整相关行政执法文书，确保行政相对人全面、完整、准确了解救济途径。

1. 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设
2.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3月26日制定印发了《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同时3月29日组织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领导班子、各开发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区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区文旅局安全业务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部署会议；安排部署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工作任务。
3. 细化突发事件应对制度落实。我局结合文旅行业领域特点，紧盯演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单位；博物馆和文物建筑保护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文旅经营场所，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天津市50项举措和滨海新区60项具体落实措施。先后制定文旅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白纸，并向企业下发，推动企业建立安全隐患内部举报制度，加大安全生产领域的资金投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文旅企业开展安全评估，协助文旅企业开展“自检”，同时做好小长假和重点时期的安全工作。以河南明伦礼堂火灾事故为鉴，切实加强“黄海学社”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文物巡查，消除文物场所问题隐患；指导文博场馆做好迎接游客高峰的各项准备。
4. 提升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新区文旅系统全年组织54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覆盖超1763人次。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12次，参加人数超1275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669家次，检查271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按要求带队检查270。检查单位136家；发现重大隐患1处，整改1处；开展应急演练23次，参加演练人数超547人；安全领域已发处罚1次，处罚金额1.0067万元；“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开展安全宣贯受众超1440人；88家文旅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和奖励机制。内部累计报告隐患210处，已整改207处，并发放奖励3160元。
5. 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6.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今年以来，我局选拔提拔了6名处级干部和16名科级干部，在用人导向上坚持将遵纪守法、法治素养高、依法办事能力强等标准放在重要位置，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指导，努力在文旅系统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梯队。
7. 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培训和考查。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普法，以提高依法治理能力为工作重点，线下由书记王会臣和局长贺淑荣带头进行法治专题授课，线上以司法部云培训平台、文旅部在线培训考试系统、天津法网、天津市干部在线平台、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和学法用法等平台为依托，多批次多领域开展法治培训，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选派优秀队员前往江苏扬州参加培训，与兄弟单位交流执法经验，不断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期间，队内共开展业务工作培训13次，30余名队员参与了各类执法业务培训学习活动。
8.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规定，严格落实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文旅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一）强化领导责任，牢固树立科学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理念，确保法治政府工作落实。

一是确保责任到位。继续强化文旅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引领作用，确保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室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工作局面形成。二是确保职能发挥到位。着力落实好《滨海新区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紧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这个主线，把平等保护贯彻到各个环节，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努力在运用法治手段促进新兴产业发展、防范化解风险方面取得成果。完善并制定落实一系列具体办法和措施，以提升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法治化水平为目标，进一步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执法规范性和效能，充分利用督查和示范手段，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二）积极推进依法执政和政务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

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不凭主观臆断，不搞长官意志，不搞“一言堂”，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公平竞争审查等多环节决定。二是坚持党务公开，扩大党内民主。及时公布党务、政务应公示的内容，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持续提升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合同审查、执法监管等事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持续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切实增强文旅系统各部门的依法履职能力，并显著提升文旅行业的法律风险防控水平。四是强化廉政建设，推进依法执政。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促廉保廉机制，加大廉政教育和宣传力度。五是督促政务信息及时公开。围绕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三）善于学习思考，提高自身素质，狠抓行政效能。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多种渠道，加强自身政治理论、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学习，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在法律法规学习上，注重学以致用，强调提高自己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坚持在党组会和局务会前进行法律宣讲，提高班子法治观念。王会臣书记6月26日开展法治专题培训讲解宪法，贺淑荣局长6月12日就公平竞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法治专题培训，培训有效提升了相关人员的法治素养。按照共性学法清单和个性学法清单，建立相关题库，积极组织人员学习并应用法律知识。组织通过线上方式观看庭审，着力培养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督促人员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考试”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等法律知识培训；完善人员选拔和考核机制，注重选拔法治素养高、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以此为导向，确保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在行使职能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上，无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现象，研究决策形成的文件无被撤销、责令修改或停止执行的现象。每半年听取1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严格做到"权力取得要依法，权力行使按流程，权力运行要公开，权力运行受监督”。

（五）严格自律，率先垂范，当好勤政为民的表率。

1、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坚持“四个以文”的文化传承发展理念，坚持普法与工作职责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强化法治理念、坚定理想信念和政治信仰，在大是大非、党纪政策面前立场坚定，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体工作中，自觉提升大局观，主动从全市、全区层面规划工作，确保政令畅通无阻，部署得到有效落实。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原则、恪守规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金钱观，时刻警醒，防微杜渐，坚决抵制腐朽堕落思想，坚决克服正风肃纪，坚决反对不良风气，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以自身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的实际行动，当好班子和干部群众的表率。

2、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坚持从高从严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带头承诺拒收红包，自觉抵制贪图享乐、讲排场、比阔气的不良风气，自觉抵制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的奢侈行为。如实全面地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未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未违规占用办公用房，也未出入私人会所。严格管教配偶、子女、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严禁他们利用我的职权和影响谋取私利，包括接受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正确对待权力、地位和利益，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坚持做到廉洁从政，保持人民公仆良好形象，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秩序不乱、势头不减。

3.深入开展涉法问题攻坚。书记、局长带头推动涉法重难点问题的解决，在处置塘沽大剧院二房东问题当中，王会臣书记带队上门服务，与相关当事人开展多次座谈研究，商讨出既不违反法律法规，又能够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处置方案。局机关也派出专门队伍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针对各基层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帮扶，帮助基层单位建立自己的内控制度，确保保密、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政府采购等方面工作规范运行。

1. 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相关任务，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

一是法治思维不够健全。部分领导干部职工，尤其是新入职者，对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政策把握能力较弱，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尚待提升，且学法用法力度亟待加强。

二是法治建设还存在短板。在政府采购工作过程中，针对采购流程不规范的问题，我局邀请区财政局政采室相关同志为文旅系统领导干部和政府采购员进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要点暨法律政策解读》的专题授课，明确了许多模糊概念，并针对过往存在的问题厉行厉改，但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依然突出，面对较复杂的政府采购情况把握不准的情况仍然存在。

三是非传统业态监管亟需优化。针对近年来涌现的体验式演艺、沉浸式娱乐、电竞酒店等新兴市场主体，以及新纳入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需深入研究政策法规，夯实依法监管基础，同时向上级单位汇报，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审慎包容管理的同时，不失管、不失控。

1. 下一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四个善作善成”的要求，努力在推动新区文旅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下一阶段，我局将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思想引领。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对标对表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认真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的部署要求，积极践行“四个以文”重要要求。以更高站位明确目标，以更宽视野规划发展，以更大格局推进落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领导带头抓学习，持续深入抓培训，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行政、推动发展、化解冲突、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加强统筹谋划。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作用，聚焦区委、区政府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加强对全局法治建设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统筹协调，落实国家、市、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推动文旅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

（三）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滨海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强化产业政策制定中的意见征集、合法性审核、专家咨询及风险评估环节，有效利用法律顾问资源，提升公众参与效果，持续提高科学民主决策的质量。全面加大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日常监管及执法力度，确保从全局视角规划局部，以局部亮点为全局增色，积极打造新区文旅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和新优势。

（四）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及时有效处理信访投诉举报事项。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与化解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处理。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行政应诉工作能力，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履行生效裁判。

（五）深化文旅领域法治宣传。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为重心，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营商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宽传播渠道，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建设的浓厚氛围。

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2月20日